

论汉语的名词性“和”字结构

“和”连接两个名词或动词通常被认为是并列结构。最直观的例证就是这种结构如果翻译成英语也是含有 *and* 的并列结构，而且 *and* 的并列结构在很多情况下都可以翻译为“和”字并列结构。由于“和”字结构是并列结构，“和”也就理所当然地被认为是类似于 *and* 的连词。之前的研究大多关注“和”与 *and* 的区别，但是却少有对于“和”字并列结构与 *and* 并列结构的研究。

我们研究的重点就是“和”字名词并列结构，目的在于揭示和解释“和”字名词并列结构与一般意义上的并列结构，例如英语中 *and* 名词并列结构，有着根本上的不同。有鉴于此，我们在下文暂时使用“和”字名词结构代替传统意义上的含有“和”的并列结构。我们的分析将证明把“和”字名词结构默认为是一种并列结构的观点很值得商榷。我们的证据不仅来自汉语本身，也来自其它语言中跟汉语“和”字名词结构相类似的结构。我们在这些语言内部和类型学的证据的基础上提出形式化的解释，即汉语的“和”字名词结构与英语等语言的并列结构拥有两种不同的短语结构。

我们在第一部分简要回顾有关于并列结构与“和”字结构的研究。第二部分讨论“和”字名词结构的特点，即两个名词肢之间的不对称性。第三部分在第二部分讨论的基础上重新考察“和”本身的地位。最后一部分提出形式化的分析来解释以上的“和”名词结构的特点。

一、汉语的并列结构

在类型学的研究中，并列结构通常具有以下几个特点（参见 Dik 1968，第四章、Mauri 2008，1.3 节、Haspelmath 2004、2007）：

- 第一，至少包含两个可以独立使用的、同类的单位；
- 第二，并列结构与并列肢在相同的上下文具有类似或相同的语义、语法关系；
- 第三，可以含有或不含有连词。

总体来讲，并列结构应该是属于向心结构（参见 Bloomfield 1933: 195）¹。

有关并列结构的综合性研究中或多或少涉及汉语的有 Dik 1968、van Oirsouw 1987、Haspelmath 2004、Haspelmath 2007。其中刘丹青 2008 和 Zhang 2010 对汉语的并列结构进行了较详细的讨论。后者着重讨论了“和”字结构的成分组构（*constituency*）（4.4.2 节），前者的讨论则不局限于此，而更详尽、更全面。具体说来，刘丹青（2008）就汉语的并列结构总结出以下规律并提出如下解释：

第一，虚化程度越高越难并列。

第二，名词（特别是在论元位置的名词）的可并列性比动词（特别是作谓语时）强；如果并列结构带标记，则以上趋势更加明显。这是因为一方面汉语普通话缺少泛用连词，另一方面动词并列会导致词变长而核心性降低。

我们认为这个解释有待商榷。动词并列受限，或许是因为汉语属于典型的连动式语言。我们可以假设以下的蕴含共相：如果一种语言越是典型的连动式语言，那么这种语言就越排斥带有标记的谓语动词并列式。至于汉语缺乏泛用连词，根据 Creissels（2006, 下册，

¹ 参见 Dik（1968，3.2 节）对这一观点的质疑。

201) 指出, 名词之间的并列与动词或句子之间的并列在语义上有着实质性的差别: 名词的并列得到的应该是复数的实体(或含有多个元素的集合), 而动词或句子的并列得到的是没有等级差别的复杂事件, 组成该事件的各个单一事件之间的关系不是简单的叠加, 而是表示时间上同时或前后相随。从这个角度来看, 汉语以及其它那些区分连接名词的连词和连接动词的连词的语言更符合语义逻辑。在 *World Atlas of Language Structures* (以下简称 *WALS*) 统计的 301 中语言中, 161 种 (53.49%) 使用同一个泛用连词, 多分布于欧洲诸语言以及亚洲的印欧语系语言, 125 种 (41.53%) 语言使用不同的连词, 多在非洲、亚洲, 15 种不使用连词。美洲和大洋洲的语言中以上三种形式都存在。所以有泛用连词的语言和没有泛用连词的语言的统计学差异不显著, 不能认为其中一种是无标记形式, 语言之间的亲缘关系或语言接触也似乎更能说明问题。²

第三, 双音节动词的直接并列比单音节动词自由, 因为单音节并列形式(特别是两个单音节并列)更符合汉语韵律词的典型长度。

第四, 论元位置的动词并列能力比谓语位置的动词强。

第五, 等立并列结构在主语位置比在宾语位置更常见, 而选择并列却呈现相反趋势。这是因为添加并列肢可增强并列结构的指称性和可别度, 从而更适应主语位置, 而选择并列作为疑问焦点, 指称性和可别度都比单一的并列肢弱, 所以更适合宾语位置。这个解释在法语中也能够找到一些证据。法语定冠词的使用范围要比英语的广, 例如英语中的泛指意义 (*generic*) 名词一般不用定冠词, 而法语则需要:

(1) *Linguists seem interesting.*

(2) **(Les) linguistes semblent intéressants.*

而法语中并列的名词可以不使用定冠词:

(3) *(Les) linguistes et (les) artistes semblent intéressants.*

并列名词结构中定冠词的省略可能也是因为添加并列肢可增强并列结构的指称性和可别度。

但是, 应该看到, 上述研究都没有对“和”字结构本身进行深入的讨论。

二、汉语“和”字名词并列结构的特点: 不对称性

我们已经援引刘丹青 (2008) 的研究, 指出在论元位置的名词使用并列连词比直接组合的并列更自由, 作为谓语的动词的并列则很受限, 直接组合多于连词并列式, 使用“和”并列失去很多动词性 (另参见储泽祥等 2003)。所以我们可以认为“和”的适用等级是: 名词 > 动词 > 虚词, 即与“和”结合的能力从名词到虚词递减。换言之, “和”是默认的名词性并列结构的连词, 而不是英语中的泛用连词 *and*。汉语中名词性并列结构的“和”都可以翻译为 *and*, 而反之则不然。但是, 即使是汉语中名词性并列结构的“和”都可以翻译为 *and*, 汉语“和”字名词性并列结构与英语 *and* 名词性并列结构在结构上有着很大的不同。我们认为, 汉语“和”字名词结构的两肢的关系更类似于从属关系, 而不是英语 *and* 连接的名词性并列结构的两个并列肢之间的等立关系。更具体地说, “和”字名词结构的左右两肢中, “和”前

² 关于更详细的连词分类可参见 Haspelmath 2004。

肢更自由，而“和”后肢则体现出对于“和”的从属性，两者是不对称的，可以大致表现为[名词 [和名词]]。这种不对称性至少可以表现在三个方面：进入关系从句、主题化和焦点化结构、否定结构。

2.1. 关系从句

“和”前肢可以很容易地进入关系从句，做名词中心语。汉语名词进入关系从句可以有空位或复指代词两种形式：论元位置为空位，附加语位置为复指代词（*resumptive pronoun*）（Huang, Li & Li 2009, 6.2 节）。如果“和”字结构是主语（或主题），那么在关系从句中“和”前名词肢的位置必须是空位，即：

(4) $_i$ 和张三做了不少坏事的那个人 $_i$

汉语中主语论元进入关系从句必须要在相应位置留出空位，而不能使用复指代词，所以“和”前肢的这一特点跟作为关系从句主语的名词中心语是相同的。而空位的出现则通常认为是移位的结果和标志（Haegeman 1994: 309, 440）。因此我们可以认为，（4）中关系从句的空位是由于“和”前肢从原位（即现在的空位）移到了关系从句之外的名词中心语的位置。

相比之下，“和”后肢无法通过空位进入关系从句，唯一的办法是加入一个复指代词：

(5) 张三和*（他）做了不少坏事的那个人

即使是加入了复指代词，（5）例的接受程度对于某些人来说仍然低于（4）。如果空位是移位的结果和标志，复指代词则说明移位不可能发生（Haegeman 1994: 409-410）。这种不可能性的原因之一就是移位由于某些“障碍”受阻。至于这具体是什么“障碍”则要具体分析（见下文）。

更有趣的是，如果并列结构是宾语，那么无论如何，两个并列肢都无法进入关系从句：

(6) *我打了张三和（他）的那个人

(7) *我打了（他）和张三的那个人

这里我们可以看到主语和宾语的不对称性。主语和宾语的不对称性很早就引起了生成语言学的注意（参见 Haegeman 1994: 507-513）。这个问题过于繁复，所以我们在此只能暂时不讨论。

与汉语的“和”字结构明显不同，英语 *and* 名词性并列结构的任何一个并列肢通过任何形式都不能进入关系从句：

(8) *The man that (he) and Mary went to school this morning

(9) *The man that Mary and (he) went to school this morning

(10) *The man that I saw (him) and Mary this morning

(11) *The man that I saw Mary and (him) this morning

Ross (1967) 就分析了英语中的这种结构限制，提出了并列结构限制（*Coordinate Structure Constraint*）。但是，在英语中如果使用 *with* 替代 *and*，则以上四句符合语法：

(12) The man that, with Mary, went to school this morning

(13) The man that Mary went to school with this morning

(14) The man that I saw Mary with this morning

(15) The man that I saw with Mary this morning

当然 (8) - (11) 四例与 (12) - (15) 四例的结构是不一样的。根据 Quirk (1985: 702), with 的确可以表达“伴随”的含义, 意义上与 and 接近。但是两者多有不同, 第一, with 是介词, 而 and 是连词; 第二, with 之前可以有逗号, 而 and 不能和两个并列肢分开:

(16) Curry with rice is my favorite dish.

(17) Jack, with several of his noisy friends, was drinking till after 2 in the morning.

(18) Jack (*,) and several of his noisy friends (*,) were drinking till after 2 in the morning.

第三, 动词只与 with 之前的名词配合, 而不考虑 with 后面的名词, 例如 (16) 和 (17), 而 and 做连词的名词词组整体决定动词配合, 例如 (18); 第四, with 结构位置灵活, 如 (17) 中的 with several of his noisy friends 也可以置于句首或句尾, 而 and 连词的名词词组是整体, 不可分开。所以, with 短语可以看做是主语名词短语的附加语 (如 (16)), 或是谓语动词的附加成分 (如 (17)), 而不是连词短语。这可以解释为什么 (13) 不能表达为:

(19) *The man_i that Mary with ____i went to school this morning

所以“和”从结构上更接近于 with, 但是这并不是说“和”应该是介词而不是连词 (见下文)。

2.2. 主题化和焦点化结构

“和”字结构左右两肢的不对称性除了表现在进入关系从句之中外, 还表现在主题化和焦点化结构中。与进入关系从句类似, 在主题化结构中, 如果“和”字结构整体作主语, 则“和”前肢名词可以自由主题化:

(20) 李四呢³, 和张三干了坏事。

而“和”后肢作主题较难, 要么必须要与“和”一起出现, 要么就必须使用复指代词, 与“和”一起留在原位:

(21) ?和李四 (呢), 张三干了不少坏事。

(22) 李四 (呢), 张三和他干了不少坏事。

在焦点化结构中, 如果“和”字结构整体作主语, 则焦点可以是“和”前肢, 也可以是“和”后肢, 但如果焦点是“和”后肢, 则“和”必须与其一起作为焦点:

(23) 是张三和李四干了不少坏事。⁴

(24) 张三是和李四做了不少坏事。

(25) *张三和是李四做了不少坏事。

以上两个结构又都体现了“和”前后两肢的不对称性: 前肢似乎更自由, 而后肢与“和”的结构更紧密。在英语中, and 并列结构的两肢没有这种不对称性。任何一个并列肢都可以进入主题化结构, 但必须在相应位置使用复指代词:

(26) As for Jack, he and several of his noisy friends were drinking till after 2 in the morning.

³ 使用“呢”可以更容易得到主题化的效果。

⁴ 该句有两种解读, 焦点是“张三”或是“张三和李四”, 重音可以起到一定的区别作用。

(27) As for Jack, Tom and he were drinking till after 2 in the morning.

and 并列结构中任何一个并列肢都不能进入焦点化结构:

(28) *It is Jack that (he) and several of his noisy friends were drinking till after 2 in the morning.

(29) *It is Jack that Tom and (he) were drinking till after 2 in the morning.

2.3. 否定结构

否定结构可以只涉及“和”字名词结构的两个并列肢之一:

(30) 张三没和李四干过坏事。

(30) 否定的不是张三是否干过坏事, 因为两者都可能, 但不论是那种情况, 都跟李四无关。

而如果否定词在“和”字结构之后, 则在没有特殊语调和上下文的情况下, 默认的解释是两个人都没干过坏事:

(31) 张三和李四没干过坏事。

(30) 在汉语中类似于英语使用 with 的结构:

(32) Mary did not go to school with the man.

而(31)可以翻译为 and 或 with 的结构:

(33) Mary and the man did not go to school.

(34) Mary, with the man, did not go to school.

以上几点表明汉语“和”字结构内部其实是不对称的, 应该是[名词 [和名词]]的结构。Zhang

(2010: 16) 也得出了同样的观点。这与有关于并列结构的研究的发现和观点正好想法, 这些研究都或多或少地认为并列结构在某种程度上是对称的: 例如 Haspelmath 2004 把对称性作为并列结构定义的要害之一; te Velde (2005) 研究的出发点就是并列结构的对称性, 而最终的目的也就是推导出这种对称性。

我们认为, 汉语的并列结构根本上是不对称的, 而这种不对称性是由连词“和”的特殊性质而造成的。更确切的说, “和”并不是一个典型的连词, 其“连词”地位值得商榷。同样, “和”字结构也不应该是一般意义上的并列结构。

三、“和”与“和”字结构

上一节的分析使我们看到, 虽然“和”字名词性结构与 and 名词性并列结构在意义上类似, 但在结构上却有很大不同, 而更类似于[名词-with-名词]的结构。这就使我们质疑“和”的真正性质: “和”到底是连词还是介词。

我们可以首先比较一下“和”与“跟”。两者都可以用于名词性并列结构, 但是无论是语义还是结构都不尽相同。首先, 单单从意义来看, “和”两端的两肢的地位更平等, 可以换位而不改变意义, 但是“跟”前肢似乎在意义上从属于“跟”后肢:

(35) 张三和李四做了不少坏事。(两个主犯)

(36) 张三跟李四做了不少坏事。(李四是主犯, 张三是从犯)

这一点, “跟”与 with 正好相反, 因为 with 之前的名词在意义上是主导性的, 也要求动词与其配合:

(37) He, with us, is/*are going to school.

单纯从语义关系来看，“和”、“跟”与 *with* 三者各个不同。

再从结构上看，“和”字名词结构的两肢可以进入关系从句、主题化结构和焦点化结构，*with* 结构也可以，而“跟”字结构也可以，也表现同样的限制（即是否有空位、是否有复指代词、是否要与“跟”一起出现）：

关系从句：“跟”前肢留出空位（见（38）），“跟”后肢必须使用复指代词（见（39））

(38) 跟张三做了不少坏事的那个人

(39) 张三跟*（他）做了不少坏事的那个人

主题化结构：“跟”前肢留出空位（见（40）），“跟”后肢要么与“跟”一起做主题（见（41）），要么独自做主题但在原位使用复指代词（见（42））

(40) 李四呢，跟张三干了坏事。

(41) ?跟李四（呢），张三干了不少坏事。

(42) 李四（呢），张三跟他干了不少坏事。

焦点化结构：“跟”后肢必须要与“跟”一起做焦点（见（44））

(43) 是张三跟李四干了不少坏事。

(44) 张三是跟李四做了不少坏事。

在结构上，“和”、“跟”与 *with* 又有一定的相似性。

但是应该说，“和”与“跟”相比，前者虚化程度更高，后者的虚化程度低而动词性更强。两者都是从动词经过语法化具有了介词、连词的功能（Liu & Peyraube 1994）。至于两者到底可不可以完全称作介词或连词，则很难说。因为两者都还有动词的用法。另一方面，与汉语中语法化程度更深的功能性词类来比，例如修饰关系的标志“的”、体态标记“了”等，“和”与“跟”作为介词/连词使用时并没有完全失去原来的声调而变为轻声。“的”、“了”等词虽然也有非语法词的用法，但是作为语法词时，两者已经变为了轻声，而那些更纯粹的语法词，例如语气助词，则只能发作轻声了。声调的保持也证明了两者的语法化程度较低。

从语言类型学来看，同时作为介词和连词的词并不只在汉语中存在。Creissels（2006,上册，246-247）就列举了非洲的茨瓦纳语（Tswana）、沃洛夫语（Wolof）和马林凯语（Malinke）。在茨瓦纳语里，*le* 既可以做连词，也可以做介词：

(45) Neo *le* Mpho ba berekile

Neo 和 Mpho 主语人称标志.复数 工作

(46) Neo o berekile *le* Mpho

主语人称标志.单数

以上两句虽然汉语都是“Neo 和 Mpho 一起工作”，但是（45）中 *ba* 标志主语为复数，所以应该是两个人，即 Neo 和 Mpho，而（46）中 *o* 标志主语为单数，所以只能是 Neo，*le* 类似于英语的 *with*。

马林凯语更汉语更相似，因为该语中也缺乏动词和主语的配合，同时由 *ni*“和”引出结构必须要紧接主语：

(47) Seku ni Modu nada

Seku 和 Modu 来

“Seku 和 Modu 来了。”

(48) Seku ni subu nada

肉

“Seku 带肉来了。”

(49) Seku ni Modu man na

Seku 和 Modu 否定 来

“Seku 和 Modu 没来。”或“Seku 没和 Modu 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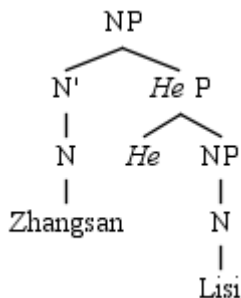
所以马林凯语和汉语很类似，介词和连词很难区分。据 **WALS** 的数字，在其统计的 234 种语言中，131 (55.98%) 种区分 **and** 和 **with**，而 103 (44.01%) 种语言不区分。从地域分布来看，区分 **and** 和 **with** 的语言多在欧洲，不区分 **and** 和 **with** 的语言多在亚洲（除了亚洲的印欧语系语言）和非洲，美洲和大洋洲两者比较平均。所以这两类语言之间的统计学差异并不显著，并不能说哪一种类型是类型学上的无标记形式，更重要的因素似乎是地域因素，或者说语言之间的亲缘关系或语言接触。**Stassen 2000, Haspelmath 2004** 都谈到了类似于汉语、不区分 **with** 与 **and** 的语言。但是 **Stassen 2000** 只讨论了“跟”而没有涉及“和”，所以他的结论只对“跟”字短语有效。然而，从以上的分析来看，很难对“和”（与“跟”）的词类做一个明确的划分。

如果对“和”的性质难以明确地定性，那么“和”字短语的性质也就会悬而未决。的确，“和”字名词性结构在意义上类似于并列，而在结构上却又表现出从属结构的不对称性。这种模棱两可的结构需要一个新的名称。**Johnsen 1988、Josefsson 1991、Johannessen 1998** 等在某些斯堪迪纳语言的基础上提出了 **pseudocoordination/subcoordination** 的概念，同时 **van Valin & LaPolla 1997** 提出了 **cosubordination** 的概念。以上概念都是为了处理即具有并列结构的特点又具有从属结构的特点的结构，虽然讨论的范围都是在从句层面，但是我们可以认为这种模棱两可的关系完全有可能出现在短语层面，而汉语的“和”字短语就是这种关系在短语层面的一个例子。所以，我们建议把“和”字结构暂且称作“并从结构”。名称上的区别其实反映的是“并从结构”与一般的“并列结构”在本身的短语结构上的不同。

四、“和”字“并从短语”的结构

我们认为“和”字并从结构短语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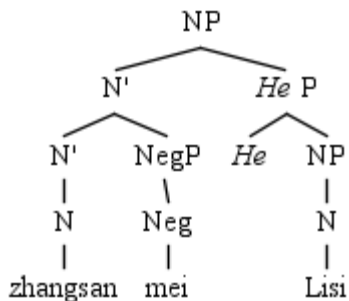
(50) 张三和李四



该短语的中心语是前肢，而不是“和”，所以这个短语其实是一个名词短语⁵，这可以解释为什么“和”字名词短语与单一的名词短语具有相同的分布，即向心性。“和”本身最大投射为一个短语。由于“和”字本身地位还有待确定，我们把该短语暂且命名为 **HeP**。其通过合并进入到整个的 **NP** 的指定语的位置，即[Spec, NP]。而 **HeP** 的补语位置是第二肢，本身为另一个名词短语（或限定词短语）。

这个结构能够解释以上总结的“和”字短语的特点。首先，“和”前肢容易（或必须）通过空位进入关系从句和主题结构，而“和”后肢则较难进入这两个结构，如果进入也要通过复指代词的形式。这是我们上面反复看到的不对称性。我们提到，空位经常被分析为移位的结果和标志，而复指代词则认为是没有移位。根据（50）的短语结构，“和”前肢可以通过中心语移位移出名词短语 **NP**，而“和”后肢则不能移出 **HeP**，因为 **HeP** 在 **NP** 的指定语位置，中心语移位是不能从本身在一个最大投射的指定语位置的另一个最大投射移出，即名词中心语“李四”不能移出位于[Spec, NP]的 **HeP**，因为如此移位肯定要越过另外的中心语，即名词中心语“张三”与 **HeP** 的中心语“和”，这违反了中心语移位的基本限制（Travis 1984）。而如果是 **HeP** 作为整体移出[Spec, NP]则是可以的，所以，“和”加上“和”后肢可以更容易地参与主题化结构、焦点化结构。这就解释了为什么“和”与后肢的结构关系更紧密。而否定词——姑且认为其最大投射为 **NegP**——不能插入“和”与后肢之间也是由于“和”与后肢的结构关系，即作为 **HeP** 的中心语“和”与其补语 **NP** 之间是不能有其它的最大投射 **XP**（即 **NegP**）的，这一点是从 \bar{X} -理论到最近的光杆短语结构理论一直都默认的基本限制之一。而在“和”前肢与“和”之间可以有否定词存在，这可以认为是 **NP** 有两个指定语位置，一个由 **NegP** 占据，另一个由 **HeP** 占据：

(51) 张三没和李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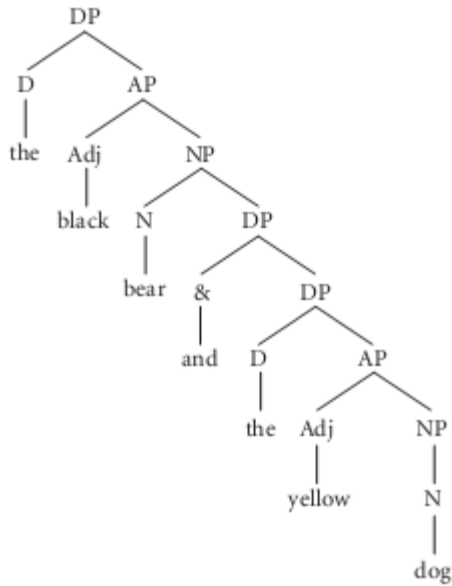


多重指定语在最简方案下是允许的（Chomsky 1995: 285-286,352-355）。由此，（50）可以解释我们以上发现的“和”字并从结构的诸种不对称性。

至于英语 **and** 名词性并列结构，之所以跟汉语“和”字表现出来的特点不同，是因为其结构不是（50），而可能是 te Velde 2005 提出的以下的对称性的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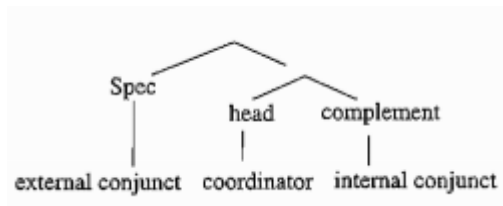
⁵ 也可以认为是限定词短语，但在根本上对于分析没有大的影响。

(52)



或是 Zhang 2010 提出的以下结构:

(53)



两位作者都具体讨论了如何通过各自提出的短语结构推导出 Ross 提出的并列结构限制，本文就不赘述了。

结论

我们分析了汉语“和”字名词性短语的特点——不对称性，认为“和”字名词性短语不是一般意义上的并列结构，而是一种新的并从结构。这种并从结构在意义上很类似于一般的并列结构，但在结构上却与其有着极其细微却又很大的差别。我们通过提出了一种新的短语结构来解释这种差别，可以合理分析“和”字名词性短语的不对称性。

这一研究虽然是建立在汉语语料的基础上，但是也应该有重要的类型学意义和理论意义。一方面，我们认为其他类似于汉语不区分 and 和 with 的语言在名词“并列”结构内部也有可能是并从结构，也具有类似于汉语名词并从结构的短语结构。这一假设需要大量的语言加以证实。另一方面，我们看到，传统的“并列”和“从属”二分法似乎并不能完全地合理概括所有的结构。我们上文列举了一些与此类似的研究，我们的研究印证了这些研究的观点。这方面的研究还有待深入。

参考文献

Bloomfield, Leonard. 1933. *Language*. New York: Henry Holt.

Chomsky, Noam. 1995. *The Minimalist Program*.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The MIT Press.

Creissels, Denis. 2006. *Syntaxe g n rale : une introduction typologique*. Paris: Herm s.

- Dik, Simon C. 1968. *Coordination: its implications for the theory of general linguistics*. Amsterdam: North-Holland Publishing Company.
- Haegeman, Liliane. 1994. *Government and binding theory*. 2nd Aufl. Oxford: Blackwell.
- Haspelmath, Martin. 2004. Coordinating constructions: an overview. In *Coordinating constructions*, ed. Martin Haspelmath, 1-66. Amsterdam/Philadelphia: John Benjamins Publishing Company.
- Haspelmath, Martin. 2007. Coordination. In *Language typology and syntactic description*, ed. Timothy Shopen, 1-51.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Huang, C. T. James, Y.-H. Audrey Li, and Yafei Li. 2009. *The syntax of Chines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Johannessen, Janne Bondi. 1998. *Coordinati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Johnsen, L. 1988. A note on 'subcoordination'. *University of Trondheim working paper in linguistics* 6:195-202.
- Josefsson, Gunlög. 1991. Pseudocoordination - A VP + VP coordination. *Working Papers in Scandinavian Syntax* 47 (130-156).
- Liu, Jian, and Alain Peyraube. 1994. History of some coordinative conjunctions in Chinese. *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 22 (2):179-201.
- Mauri, Caterina. 2008. *Coordination relations in the languages of Europe and beyond*. Berlin, New York: Mouton de Gruyter.
- Quirk, Randolph, Sidney Greenbaum, Geoffrey Leech, and Jan Svartvik. 1985. *A Comprehensive Grammar of the English Language*. Harlow: Longman.
- Stassen, Leon. 2000. AND-languages and WITH-languages. *Linguistic Typology* 4 (1):1-54.
- te Velde, John R. 2005. *Deriving coordinate symmetries: a phase-based approach integrating Select, Merge, Copy and Match*. Amsterdam/Philadelphia: John Benjamins Publishing Company.
- Travis, Lisa deMena. 1984. Parameters and effects of word order variation. Doctoral dissertation. MIT.
- van Oirsouw, Robert R. 1987. *The syntax of coordination*. London, New York, Sydney: Croom Helm.
- Van Valin, Robert Jr., and Randy LaPolla. 1997. *Syntax: structure, meaning and func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Zhang, Niina Ning. 2010. *Coordination in syntax*.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储泽祥等. 2002. *汉语联合短语结构*. 湖南大学出版社.
- 刘丹青. 2008. 并列结构的句法限制及其初步解释. *语法研究和探索* 14:1-21.